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9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辞去总经理职务；刘文魁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邓建峰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莫珊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陈东东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此外，近日部分媒体发布了《内斗升级 丹邦科技前监事“怒怼”控股股东大额减持计划：实控人别有用心》等报道。我部对你公司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此次董事、高管等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此次人员变动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2、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对其本科、硕士及博士学历信息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造假行为。

3、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3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谭芸起诉丹依科技股东的相关诉讼情况，上述诉讼是否达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4、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芸与你公司董事刘文魁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如是，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代持行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2007年3月与2009年3月，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与深圳市天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翔劳动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宿舍租赁合同》，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的执行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侵占上市公司租金的情况。

6、根据你公司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高技术产品PI膜预计2020年下半年将批量销售。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你公司PI膜产品的产量、库存量、自用量、销售量等情况。

7、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1日